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4     |
| 董事會函件 .....    | 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1）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

## 釋 義

---

|              |   |  |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與否而定，故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br>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br>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br>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br>（包括首尾兩日）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br>截止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br>上午十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br>上午十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以下事件須待該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所述日期僅屬暫定。除上文所述外，即便當天是天氣惡劣的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br>新股票之首日 .....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 預期時間表

---

|   |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br>原櫃位臨時關閉.....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br>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br>(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br>原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
|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br>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br>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br>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br>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十分  |
|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br>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十分  |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br>截止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 (暫停職務)

余銘濠先生 (暫停職務)

邱益明先生

陳健玉女士

關雄駿先生

宋豔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 (代理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26號

(銀星閣)14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子軒先生

俞君象先生

苑芳軍先生

周政呈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每十(10)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26,696,000股現有股份目前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2,669,6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涉及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該等股份將不獲分配予原可享有此等股份之股東。

###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現有股份。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6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4,6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計算,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之股東,應於上述期間內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7樓)之吳滄海先生,電話號碼為3900 1781。有意進行碎股對盤之股東須致電上述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0,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對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作出的調整（如有）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下文載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初步調整，僅供說明之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
|------------|---------|-----------|---------|
|            |         | 尚未行使購股權   |         |
|            |         | 獲悉數行使後    |         |
| 尚未行使之      | 尚未行使購   | 可予發行之     | 尚未行使購股權 |
| 購股權數目      | 股權之行使價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之經調整行使價 |
| 50,000,000 | 0.049港元 | 5,000,000 | 0.49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證券。

###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訂明（其中包括），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建議，將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的下限由2,000港元下調至1,000港元。

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之替代比例。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釐定10合1之建議比例乃屬適當，因其在提高每股股份成交價與減低碎股及零碎股份對股東的潛在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認為，較低之合併比例未必能充分解決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之問題，而較高之比例則可能為股東帶來更大不便。

鑒於：(i)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6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及(ii) 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調整每手新買賣單位之價值。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並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4,6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鑒於股份最近之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令股份投資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增設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但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就達成上述目的而言屬合理。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之少量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透過提高每股股份之成交價，股份合併預期將為本公司未來股本集資活動（例如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提供更大靈活性，並使成交價更符合市場預期。董事認為，此舉將增強本公司以及時、高效之方式把握潛在集資機會之能力。於考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已計及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業務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無意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抵銷之影響之企業行動或安排。

董事信納，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將維持在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定之水平，並避免跌破每股0.10港元之風險，否則可能影響本公司高效進行股本集資之能力。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對提高現有股份之每股市價屬必要，從而為把握有利之集資機會提供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於適合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藉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經監票員核實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下列各項將自(a)聯交所授出上述批准當日；及(b)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26號  
(銀星閣)14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如在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延期舉行，並會另行通知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條件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